

附表

##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類別	票價	備註
一	兒童票	七十	一、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		一百	非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。
二	成人票	六十	一般成人。
三	優惠票	三十五	一、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、陪同之家長於非例假日及婦幼節入館者適用。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		五十	一、非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、陪同之家長於非例假日及婦幼節入館者適用 二、須出示證明文件。
四	團體票	四十二	本市機關團體二十人以上，須事先辦妥預約手續。
		六十	外縣市機關團體二十人以上，須事先辦妥預約手續。
			一、預約者最遲於參觀日七日前辦妥預約手續。 二、入館後，統一收費並開立收據。

備註：寒暑假期間優惠票停止適用。